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6-3-0(105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245715	230410415	2563419	1.11	128132	0.06	230282283	99.94	5.00	0.06
第2分位	1245715	516574073	65015343	12.59	3250469	0.63	513323604	99.37	5.00	0.63
第3分位	1245715	781195128	178827562	22.89	8944701	1.15	772250427	98.85	5.00	1.15
第4分位	1245714	1218218729	390775673	32.08	21758099	1.79	1196460630	98.21	5.57	1.79
第5分位	1245714	3066912933	1917675489	62.53	290111134	9.46	2776801799	90.54	15.13	9.46
合計	6228573	5813311277	2554857486	43.95	324192534	5.58	5489118743	94.42	12.69	5.58

一、說明：(一)各項金額百分比是指該項金額與綜合所得總額之比值。
(二)核定所得淨額係由該戶核定所得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暨扣除額後求得。
(三)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